1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95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以
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
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黄代波先生、张朋先生、
万加富先生、冯杰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
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
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
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
案》
为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同意公司与东莞市
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弗米”）自然人股东黄

2

永生先生共同受让自然人股东余学林持有埃弗米 11.89%的股权（对
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422.2356 万元，已全部实缴）。其中公司以使用
自有资金 1,956 万元受让余学林持有埃弗米 4.89%的股权，并放弃部
分剩余 7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埃弗米股
权比例从 48.71%提升至 53.60%，埃弗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根据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
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
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
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
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
分剩余 7%
12
月

审议。

3

开始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
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
格向下修正权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拓斯
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三、备查文件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12 日